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二零二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25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99,084,233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56,007,310	2,535,118,787.50
2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3,076,923	699,999,998.75
合计		199,084,233	3,235,118,786.25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沂源县财政局。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23,511.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有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国际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国际香港	指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山东耀新	指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鲁中投资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鲁中控股	指	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章程》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andong Pharmaceutical Glass Co., Ltd.

股票简称:山东药玻

股票代码:60052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2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663,614,113.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董事会秘书:赵海宝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联系电话:0533–3259028

传真:0533–3243376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药用玻璃行业长期向好,头部企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药用玻璃是最重要的药用包装材料之一,相对于其他医药包装材料,药用玻璃具有透明性、光洁性、阻隔性、化学稳定性、耐温性、相容性、再生性等诸多优良特征,是生物制剂、高端注射剂等领域不可替代的包装容器。

近年来,国家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药用玻璃等医药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头部企业的龙头效应更加明显。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产生物制剂、创新药快速增长,对高端药用玻璃需求有望持续增加。未来行业将继续向更安全、更高质量发展,头部企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长期从事药用玻璃生产经营,是药用玻璃行业龙头企业,也是国内较少的掌握全套中硼硅模制瓶制造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在药用玻璃包装行业及制药企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客户优势、规模优势、质量研发优势。新形势下,公司作为药用玻璃行业龙头企业将继续发挥优势,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

2、对标国际领先企业,抢夺高端市场话语权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完整的药包材产业体系,但在高端细分领域仍面临“卡脖子”风险。当前,在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引领下,国内中硼硅模制瓶薄壁轻量已实现突破并持续优化,但高端中硼硅玻璃管材等领域仍处于跟跑并跑阶段。与国际领先药包材企业相比,除一些关键技术工艺尚待积累、突破外,我国企业在全球认证、产业链全球布局、高端精密给药系统、研发投入及产品储备方面仍有差距,海外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与地缘政治更加复杂,要求国内领军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核心技术攻关,从单纯的普通产品竞争转向更加侧重关键技术工艺竞争、高端精密产品竞争及品牌竞争,抢夺高端市场话语权。

山东药玻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的龙头,在模制瓶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与客户基础,产品收入、外销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具备对标国际领先企业,抢夺高端市场话语权的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国药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国药集团是中国及全球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领先的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拥有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等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近年来,国药集团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部署要求,聚焦产业专业化整合,加快制药业产供链国产化替代,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防范生命科学产业上游“卡脖子”风险,维护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药玻更好借助国药集团企业在医药研发、医药工业、全球网络布局等领域资源积累创造便利条件,更好地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更好保障我国生物药、创新药加速发展。

2、更好支撑公司向科技型国际化企业转型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药用玻璃行业的龙头,在模制瓶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已经形成涵盖玻璃瓶与丁基胶塞、铝塑组合盖,以及塑料瓶等一整套的包装产品体系,产品规格逾千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品质提升、工业装备自动化技术升级、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国内率先掌握中硼硅模制瓶全套工艺实现自主可控,轻量薄壁的中硼硅模制瓶(仿管制瓶)产品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对比国际领先药包材企业,公司产品体系仍有进一步丰富空间,在高端覆膜胶塞、预灌封高端市场份额、全球生产网络布局等方面仍有差距,研发超前性程度与打造科技型国际化公司目标尚不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在更多药包材细分领域打造核心优势产品,推动高端药用胶塞、高分子材料、新型和复杂给药装置等领域的行业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更好构建“瓶 + 塞 + 盖 + 给药系统”一体化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提升国家药用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和实力,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促进山东药玻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可以加快拓展全球产业网络布局,专业化整合国内外资源,建设辐射全球的医药材料产业基地,完善医药全产业链布局,助力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可以更好地与国药集团生物药、创新药、基础医药工业、全球网络布局形成协同联动,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在更加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下更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7D
成立时间	1989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Ⅰ类、Ⅱ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耀新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 66 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2 号楼 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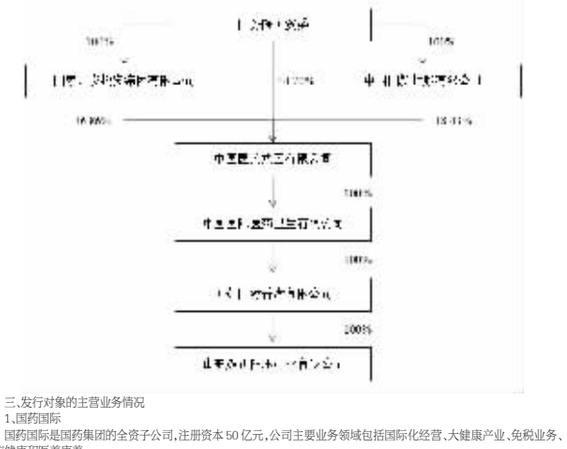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是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化经营、大健康产业、免税业务、医疗健康和医养康养。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发行对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180,541.73
负债总额	925,4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409.38
营业收入	1,819,3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1.80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缴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山东耀新总资产 28,115.20 万元,净资产 28,115.20 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以及国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药用玻璃包材、丁基胶塞产品等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事项,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经营或协助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因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新增的,本公司同意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5 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合资企业、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采购药包材产品。

为规范与山东药玻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身将避免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避免与山东药玻(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山东药玻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预案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预案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采购药用玻璃瓶等产品,但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分别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如下说明承诺:

“1、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山东药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东药玻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本公司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股份认购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股。

1.2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3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5 元 / 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9,084,23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国药国际认购不超过 156,007,310 股,山东耀新认购不超过 43,076,923 股。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3,511.88 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确认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限售期

2.1 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

2.2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

2.3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3.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书面通知乙方。

3.3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在此期间认购款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3.4 甲方将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四)陈述与保证

4.1 对于甲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4.2 对于乙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4.3 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且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形。

4.4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5 双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4.6 甲方保证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维持正常经营,且不发生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五)生效条件

5.1 除本协议第 4.6 款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余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2)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已履行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及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事项已取得淄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4)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甲方控制权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5)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如需);

6)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5.2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方、乙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6.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

7.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项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尽合理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

7.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7.4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视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7.6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中止履行的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或所作陈述和 / 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生效的生效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8.3 本次认购尚待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核程序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如因本次发行或者乙方的主体资格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9.1 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9.2 本协议未能生效,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股份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有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35,118,786.25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国药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国药集团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部署要求,加快制药业产供链国产化替代,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防范生命科学产业上游“卡脖子”风险。山东药玻是我国药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掌握中硼硅模制瓶、中硼硅拉管等核心工艺,产品质量领先,可以为我国生物药、创新药提供玻璃包材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药玻更好借助国药集团企业在医药研发、医药工业、全球网络布局等领域资源积累创造便利条件,更好地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更好保障我国生物药、创新药加速发展。

2、更好支撑公司向科技型国际化企业转型发展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传统产品品质提升、工业装备自动化技术升级、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对比国际领先药包材企业,公司产品体系仍有进一步丰富空间,在高端覆膜胶塞、预灌封高端市场份额、全球生产网络布局等方面仍有差距,研发超前性程度与打造科技型国际化公司目标尚不匹配。

当前,公司正处于向科技型、国际化公司转型的时期,需要加大投入,加快科研创新能力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和产品储备,在更多药包材细分领域打造核心优势产品,加快更好构建“瓶 + 塞 + 盖 + 给药系统”一体化体系,加快全球产业网络布局。本次发行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推进产业专业化整合,打造科技型国际化企业,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在更加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下更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除此外,公司还可以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以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为抓手,将智能制造、连续制造、双碳目标有机结合,进一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节能减排,推进 ESG、ESHQ 管理体系实施,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现状相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同时,极大增强公司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2、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可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属于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充实,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进一步发展潜力和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